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3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吳佩蓉

被告 李佩穎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佩穎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013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35,705元及其中(一)26,140,000元(二)2,795,705元，均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%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原利率20%，惟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。本金(一)26,140,000元(二)2,795,705元，均自114年1月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10日止之利息分別為(一)152,829元(二)16,345元、違約金分別為(一)10,241元(二)1,095元（如附表所示）。本金併計起訴前利息及違約金為29,116,215元【計算式：28,935,705 + 152,829 + 16,345元 + 10,241 + 1,095 = 29,116,215】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,116,2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6,75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86,25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許瑞萍

09 【附表】

10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及違約金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	
	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
1	26,140,000元	114年1月4日起至14年4月10日止	2.2%	152,829元
		違約金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原告請求起訴前之違約金
		114年2月5日起至14年4月10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0.22%計收違約金	10,241元
2	2,795,705元	114年1月4日起至14年4月10日止	2.2%	16,345元
		違約金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原告請求起訴前之違約金
		114年2月5日起至14年4月10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0.22%計收違約金	1,095元